

证券代码：400203

证券简称：华仪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裁定受理申请人浙江唯安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指定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华仪科技管理人，并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主持召开华仪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华仪科技管理人出具的《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告知函》，现将华仪科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 1、《是否同意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45 人，表决同意 45 人，故同意的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8.7387%，均已超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该表决事项通过。

##### 2、《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和债权人会议表决采用非现场方式表决的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45 人，表决同意 44 人，故同意的人数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97.7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8.7387%，均已超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该表决事项通过。

3、《是否同意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45 人，表决同意 43 人，故同意的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95.56%，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86.1068%，均已超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该表决事项通过。

4、《是否同意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为 42 人，表决同意 42 人，故同意的人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比例为 1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8.7387%，均已超过半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64 条规定，该表决事项通过。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仪科技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